

关于印发重庆市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渝安办〔2011〕6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重庆市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中央在渝和市属企业：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1〕1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1〕87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了《重庆市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重庆市冶金等工贸企业 安全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及相关行业领域安全标准化标准，通过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增强事故防控能力，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实现我市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的进一步稳定好转。

二、实施范围

重庆市辖区内的机械、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以下简称工贸企业）。

三、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求突破，四年强攻坚，五年全达标”的思路，每年完成一定比例目标考核任务，全面推进我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011年，每个区县（自治县）启动3家以上规模以上（年产值或年营业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区县属工贸企业进行试点，确保年内均达到三级安全标准化企业，力争1家企业达二级安全标准化企业。市属重点工贸企业全面启动试点，每个行业启动1

—5家，确保年内每个行业有1家企业达二级安全标准化企业。

——2012年全面启动规模以上（年产值或年营业额在2000万元以上）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达标率不低于30%。2013年全市规模以上工贸企业100%达标。2015年全市工贸企业实现100%达标。

——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伤亡事故，确保2015年工贸企业事故总死亡人数比2010年下降12.5%。

四、组织机构

为全面推动我市工贸行业安全标准化建设规范、有序、有效开展，成立重庆市工贸行业安全标准化推进办公室。市安监局陈勇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安监四处孙玲珍副处长（主持工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安监四处负责日常推进工作。（联系人：周福玉 联系电话：67507316）

各区县（自治县）安监局要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推进工作组织机构。

五、考核标准与考评程序

（一）考评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安监总局制定的工贸企业的安全标准化评审标准。国家暂无标准的，执行重庆市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定标准。

（二）考评办法

1. 企业自评。各有关工贸企业组织自评小组，按照《重庆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工作办法的通知》（渝安监发〔2011〕71号）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自评本企业安全标准化等级，形成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自评报告。

2. 评审机构。按照《全国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安监总管四〔2011〕84号），全市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二、三级企业评审单位由市安监局考核确定公告。各区县（自治县）安监局在市安监局公告的评审单位中选择确定本辖区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单位。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单位受各区县（自治县）安监局委派，可承担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工作。

3. 企业申请。市属工贸企业完成安全标准化自评程序后，向市安监局确定的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单位提出申请。

区县属工贸企业通过自评达标后，向各区县（自治县）安监局选择确定的安全标准化三级评审机构提出申请。

4. 媒体公告。市、区县（自治县）安监局依据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以文件形式予以公告。一级企业由国家安监总局公告，二级企业由市安监局公告，三级企业由区县（自治县）安监局公告。

5. 发证授牌。由市安监局考核、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负责对达到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颁发等级证书、牌匾，并负责标准化企业证书、牌匾的管理工作。各区县（自治县）安监局考核、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负责辖区内工贸企业三级企业证书、牌匾的颁

发，并负责标准化企业证书、牌匾的管理工作。各级证书、牌匾的格式统一按照国家安监总局监制。

六、工作方法和步骤

我市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按照三个阶段分步实施：

（一）启动试点阶段（2011年5月-2011年12月）

1. 宣传发动。各区县（自治县）安全监管部门、各相关中央在渝和市属工贸企业要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的目的和意义。组织有关企业职工培训学习安全标准化政策要求及规范、标准，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使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意义。

2. 安排部署。市安监局于2011年6月中下旬召开全市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全市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各区县（自治县）安全监管部门、各相关中央在渝和市属工贸企业，要按照市安监局总体部署，结合本地区、本公司（集团）实际情况，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制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确定标准化试点企业名单，确保标准化建设有计划、有步骤顺利开展。

3. 摸底调查。各区县（自治县）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工贸企业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要依靠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力量，争取资源共享，充分掌握辖区内工贸企业分布、结构、类别、数量、事故等情况，为整个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奠

定基础。

4. 开展试点。在本地区、本行业选择具有一定代表性、一定生产经营规模、安全管理基础较好的试点企业，按照标准化建设程序及要求开展创建工作，培育一批典型、树立一批样板，确保完成今年目标任务，为全面开展达标奠定基础。

各单位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将实施方案、试点企业名单报市安监局。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2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

各区县（自治县）安全监管部门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分类指导，通过典型引路，以点带面，督促辖区内不同行业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全面达标。

各相关中央在渝和市属工贸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并在本阶段全部达标。

各级安监局要严格标准，成熟一批、评审一批、公告一批，确保阶段达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全面达标阶段（2014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采取各种宣传手段、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扩大标准化企业覆盖面，实现我市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全面达标。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宣传。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安全标准化建设顺利推进。各级

安监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深入企业调查研究，指导和帮助企业解决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工作水平；要加强宣传培训工作，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使各类企业正确理解和把握标准化的总体思路、实施细则，让广大职工认识到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意义，为执行安全标准、实施标准化奠定基础。

（二）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各区县（自治县）安监局要在全面摸清工贸企业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全市标准化建设的总体目标，研究制定符合各地实际的工作方案，明确本年度工作具体目标。在此基础上，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分类排队，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有步骤地推进标准化工作。

（三）典型引路，全面开展。各地要选择各行业的典型企业率先进行标准化试点建设，要搞好试点企业的帮扶，组织专家为试点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帮助解决试点企业在标准化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及时纠正可能出现的偏差，为试点企业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通过试点积累经验，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四）抓住重点，务求实效。开展标准化建设是一项长期持久的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标准化工作作为今后5年的一项核心工作来抓。要抓住关键环节，优先解决严重制约本地区、本单位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根本问题，把重点放在加强标准化建设的过程上，不能重考评、轻建设，重结果、轻过程。要建立完善中介机构专家服务队伍，确保足够力量咨询服务企业开展标准化

建设活动。要真抓实干，防止走过场，以标准化建设推进我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五) 加大投入，全面达标。要加强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的监督检查力度，促进企业足额提取安全费用，集中物力、财力，进一步加大对安全标准化投入，淘汰落后的工艺，切实改善安全设施、设备差和技术水平低等制约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根本问题，通过安全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主题词：安全生产 标准化 方案 通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6月21日印发